潢川县小吕店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学校全称为潢川县小吕店中学；住所地址为：潢川县谈店乡小吕店首集北。邮政编码为465119。

**第三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

学校隶属信阳市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本校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立全日制农村初级中学，学制三年。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规模】**

学校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规定，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核定的班级数和人数为准。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1. **办学理念及【 校训、校风、教风、学风】**

 **办学理念：致力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校 训：尊师 爱生 勤学 守纪

校 风：严谨 勤奋 务实 求强

教 风：敬业 奉献 严管 善教

学 风：勤学 创新 动脑 动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六条【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政教、总务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校长职权】**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

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七）学校设副校长两至三名，由校长提名，县教育体育局考察聘任。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教育教学、政教、总务、工会等工作，校长外出代行校长职权。

**第八条【决策机构】**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委员会决策。

**第九条【党团组织】**

学校建立党支部，支部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支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教育，保证和监督学校行政工作的健康运行。其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认真抓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切实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的领导，充分调动群团组织的积极性；

(三) 建立健全学校党员干部的教育、考核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 积极参加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五) 支持校长开展工作，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

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设行政办、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资助办公室、团总支、教科室等职能处室。各处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根据需要设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报县教体局考察聘任，并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信息和档案管理】**

学校认真贯彻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校园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行政值班和教师值周工作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

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

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教研机构】**

学校建立健全教科室、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以教研组为单位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活动，以新课程改革理念为依据，创建和谐、民主、平等、自由、合作、探究的课堂氛围。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德育】**

学校坚持在课程管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过程中实施主体性德育，切实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育德能力。开展以养成教育为重点的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把学生培养成讲礼仪、善运动、勤学习、有才艺、会创造的优秀少年。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

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

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十六条【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是学生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应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

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

**第十七条【课程设置】**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国家课程，开足课时。学校按照课程计划编排课程表，严格遵循专课专用的原则。

在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开发校本课程，在多元化的、有童趣的学生生活中，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进而强化学习动机，锻炼学生才能、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使每个学生拥有生动活泼的童年。

 **第十八条【日常教学】**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有效性。精选例题和精心设计习题，把握课程标准，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学校教导处不定期组织各年级学生进行单项或综合质量

监控。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九条 【体育卫生】**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县级体育运动会。

学校将积极筹建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禁烟。

**第二十条【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是帮助学生认识自己，学会控制和调节自己，能够克服心理困扰；培养乐观进取、自信自律、负责守信、友善合群、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不畏艰难的健全人格及社会适应能力，发挥个人特长和潜在能力。与此同时，提高兼职教师的素质和工作效率，使教师的工作方法更具科学性、实效性。

**第二十一条【艺术科技劳动教育】**

学校重视艺术、科技等教育工作，通过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技术等学科教学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培养学生自我服务，简单公益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二十二条【信息技术】**

学校健全数字化网络，设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学校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及信息安全、日常管理与维护。

教导处负责全校在信息技术教育教学方面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学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教育科研】**

学校构建科研管理网络；以校本研修为载体，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通过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评奖展示等途径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激励教师积极主动学做研究者。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人事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当编制内教师缺少时，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

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五条【教职工权利】**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学历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教职工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

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二十七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

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八条【教职工考核】**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续聘、转岗、解聘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外出培训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教职工奖惩】**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

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规校纪，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

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三十条【班主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和《小吕店中学管理方案》，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1. **学生**

**第三十一条【学生入学】**

凡进入小吕店中学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小吕店中学学籍。七年级新生同时取得全国统一的学籍号。

**第三十二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五条【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

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六条【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向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申请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七条【学生管理】**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资金来源】**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付。

**第三十九条【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条【财产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

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

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一条【财务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

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三条【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四条【家长委员会】**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

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五条【家长学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

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六条【综合治理】**

学校依靠县委、县政府、镇政府、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制度建设体系】**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

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八条【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

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九条【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经潢川县小吕店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五十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小吕店中学招生范围

潢川县谈店乡小吕店辖区12个村

四、潢川县小吕店中学收费项目

尊敬的家长：

您好！本学期我校收费项目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70元。